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郁苓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7

電子信箱：bonniehs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2.ods、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 件各1份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



出申請。

(二)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(如附件)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)。

- 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(請寄excel檔)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(bonniehsu@mail.cyhg.gov.tw)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
六、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